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法律廉政

科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 一、甲在臺北市竊取 A 所有之機車代步，半年後，又在臺北市偽造 A 名義的私文書借據，持至臺中市向乙主張權利，向乙詐欺取得新臺幣 1 萬元。經乙向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檢察官偵查終結，向臺中地方法院起訴甲犯竊盜罪嫌、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試問：臺中地方法院對上開案件是否均有管轄權？

擬答

(一)臺中地方法院對竊盜罪欠缺土地管轄權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4 條規定，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其立法意旨係以案件之性質或輕重以定管轄法院。
2. 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5 條規定，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所謂犯罪地包括行為地及結果地；至於所在地則以起訴時為標準，無論自由與強制均非所問。
3. 甲涉犯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臺中地方法院對上開案件是否均有管轄權，分述如下：
 - (1) 甲於臺北市竊取 A 所有之機車，成立竊盜罪，非高等法院專屬管轄之一審案件，應由犯罪地臺北地方法院、被告住居所、起訴時之身體所在地，取得一審管轄權。
 - (2) 甲於臺北市偽造 A 名義之私文書借據，持之向臺中市乙主張權利，並詐欺乙取得財物，成立較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非高等法院專屬管轄之一審案件，應由犯罪地臺北、臺中市、被告住居所、起訴時之身體所在地，取得一審管轄權。
 - (3) 乙向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檢察官偵查終結，向臺中地方法院起訴甲犯竊盜罪嫌、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臺中地院就臺北竊盜案件欠缺土地管轄權。

(二)甲一人犯數罪為相牽連案件，臺中地方法院得合併管轄，對上開案件皆取得管轄權

- 1.依刑事訴訟法第 7 條規定，一人犯數罪為相牽連案件。就同一被告不同犯罪事實之數案件間，因有法律所定之特殊關連性，為減少程序勞費起見，予以合併審理。
- 2.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6 條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 3.復依牽連管轄，係指案件依土地管轄或事物管轄之規定，各法院皆各俱管轄權，各別審判。但案件之間因具有牽連關係，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得合併由案件相牽連關係數法院中之一法院管轄審判。
- 4.綜上，甲之上開犯行，分別為臺北、臺中地方法院所管轄，該二法院屬同級法院，又甲係一人犯數罪，依刑事訴訟法第 7 條規定屬相牽連案件，各法院皆具管轄權。是以，基於訴訟經濟考量，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6 條規定，合併由臺中地方法院管轄。

二、甲與乙共同竊取 A 的機車，乙並於現場施用毒品安非他命，碰巧甲的妻子 B 在場目睹犯案經過，甲為警當場查獲，乙趁機逃逸，甲經警詢問後移送檢察官偵查，檢察官偵查終結，據甲的警詢筆錄、A 的失竊報告、贓物領據、證人 B 的警詢證言筆錄，以甲、乙涉有共同竊盜罪嫌及乙犯有施用毒品罪嫌提起公訴。法院審理中，傳喚證人 B 到庭作證。試問：證人 B 對甲、乙共同竊盜罪嫌及乙施用毒品罪嫌的案件，可否行使拒絕證言權？

擬答

(一)證人 B 於甲犯竊盜罪嫌之案件，得行使拒絕證言權

- 1.證人 B 於警詢製作證言筆錄，得否於審判中行使拒絕證言權，容有爭議：

(1)肯定說：

- A.依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規定，證人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者，得拒絕證言。又依同法第 181 條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 B.證人 B 於警詢製作證言筆錄，審判中命到庭作證，依上開規定，不因其於警詢製作筆錄而喪失其固有之權利，故仍得因其為甲之配偶行使拒絕證言權。

(2)否定說：

- A. 依刑事訴訟法第 181-1 條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反詰問時，就主詰問所陳述有關被告本人之事項，不得拒絕證言。
 - B. 證人 B 於警詢製作證言筆錄，審判中命到庭作證，應將二者視為廣義交互詰問之程序，且因警詢時製作之筆錄，被告無法及時行使反對詰問權，為確保被告行使對質詰問權，證人 B 於廣義之主詰問程序所為之警詢筆錄，不容其於反詰問之審判程序行使拒絕證言權，避免有礙於發見真實。
2. 拒絕證言權，旨在免除證人陷於抉擇控訴自己或與其有一定身分關係之人，或陳述不實而受偽證之處罰，或不陳述而受罰鍰處罰之困境，係專屬於證人之權利。是以，本文本於拒絕證言權之立法意旨，應許證人行使拒絕證言權。
3. 綜上，B 就甲犯竊盜罪嫌之案件，應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規定，行使拒絕證言權。

(二)證人 B 於乙犯竊盜罪嫌及施用毒品罪嫌之案件，不得行使拒絕證言權

-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176-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
- 2. 又依同法第 185 條規定，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關係。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 3. 再依同法第 180 條規定，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 4. 綜上，證人 B 對乙竊盜罪嫌及施用毒品罪嫌之案件，法院應先調查並告知拒絕證言權，倘無上開拒絕證言之事由，應命證人 B 為合法具結，並曉諭證人 B 就關於共同被告乙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三、甲持鋸子到其鄰房乙公寓大廈內，將乙大廈管理委員會種植於庭園中的羅漢松 4 棵鋸短而毀損之，乙大廈管理委員會乃向檢察官提出甲毀損的告訴，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甲犯毀損罪嫌，法院應如何判決？

擬答

(一)實體法部分

- 1.依刑法第 354 條規定，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又依刑法第 357 條規定，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 2.毀損罪為告訴乃論之罪，須被害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並請求訴追之意思表示，始充實訴訟條件。

(二)程序法部分

1.乙大廈管理委員會非合法告訴權人

- (1)依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 (2)又依實務見解，犯罪之被害人，係指其法益因他人之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者而言。財產法益被侵害時，其財產之所有權人固為直接被害人，即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而其管領權受有侵害者，亦不失為直接被害人。
- (3)惟刑法上稱之犯罪被害人，係指具有法律上人格之自然人或法人而言，大廈管理委員會性質上屬非法人團體，無法律上之人格，就該 4 棵羅漢松樹木無任何實體上權利可言，樹木之所有權，應屬該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所有，故大廈管理委員會並無告訴權，亦不得作為告訴人。
- (4)綜上，乙大廈管理委員會既非自然人又非有行為能力之法人，性質上屬非法人團體，其所為之控訴，應僅係屬告發而非告訴。

2.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毋庸為實體審理

- (1)依前述，毀損罪為告訴乃論之罪，須告訴權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並請求訴追之意思表示，方為合法之訴追條件。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規定，案件屬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2)再依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835 號判決，法院受理案件，應先為形式上之審理，如經形式上審理後，認為欠缺訴訟之要件，即應為形式上之判決，毋庸再為實體上之審理。

- (3)綜上，乙大廈管理委員會所為之控訴，其欠缺告訴權，係屬告發而非告訴，惟毀損罪係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合法告訴而誤為起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而無庸實質審理。

四、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刑事訴訟法如何保障被告及其辯護人的卷證資訊獲知權？

擬答

(一)被告及其辯護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應符合正當程序之要求

- 1.依釋字第 737 號意旨，本於憲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者外，並使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其獲知之方式，不以檢閱卷證並抄錄或攝影為必要。
- 2.又依釋字第 737 號理由書意旨，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之方式，究採由辯護人檢閱卷證並抄錄或攝影之方式，或採法官提示、告知、交付閱覽相關卷證之方式，或採其他適當方式，要屬立法裁量之範疇。惟無論採取何種方式，均應滿足前揭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二)具體規定

- 1.依刑事訴訟法第 33-1 條規定：
 - (1)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 (2)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述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 (3)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 2.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

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3.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3、4 項規定：

(1)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羈押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2)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羈押審查程序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4.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1 條第 2 項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第三、四項之規定，於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羈押審查程序中準用之。